

中山路(海曙段)综合整治项目建筑立面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80014)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中山路(海曙段)综合整治项目建筑立面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批【2014】26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组建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8亿元由市政安排解决,其余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项目管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中山路海曙段。
项目规模:中山路(海曙段)综合整治项目建筑立面整治。项目总投资:41.7亿元。
工程造价(暂估):约37858.83万元。
招标范围:负责实施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商业办公建筑外立面整治实施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具体指代建服务及其他专项咨询服务。代建服务含建设手续代办、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服务、合同及台帐管理、现场管理服务、施工竣工验收、项目决算报审、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关服务工作等;专项咨询服务含监理、项目过程中的招标代理(除已完成的施工招标以外,含政府采购)、造价咨询(除已完成的施工控制价编制以外,不含跟踪审计及结算审核)等,其中监理服务范围指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保阶段全过程监理、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环境保护监理。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1个。
允许投标的标段数:1个。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须具备①: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列入《宁波市工程总承包和项目试点企业、试点项目及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名单》;或具备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施工承包、房地产开发、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二(乙)级及以上资质,宁波市各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资格中的任何一项与具备前述①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一方须列入《宁波市工程总承包和项目试点企业、试点项目及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名单》。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3.2.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项目总工程师要求无在建项目,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不得有未解锁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3.2.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项目管理负责人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的社保证明】。

3.3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拟派的项目总工程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项目已经审核通过;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

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行政区域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1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2月22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总工程师身份证、项目管理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7 其他要求:(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在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评级等级为准)。(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19日16:00(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4.2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4.7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2月19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5.3 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6.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2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7.1 时间: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19日。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民通街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574-87139166
代理单位: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联系人:吴伟东、陈杰、吴隍婷
联系电话:0574-87284375

中山路(江东段)综合整治项目建筑立面整治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60028)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中山路(江东段)综合整治项目建筑立面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批【2016】266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中山路江东段(江东北路—世纪大道)。
规模:东起东北路,西至世纪大道,全长约4.5公里,沿中山路江东段的公共建筑及住宅建筑的立面综合整治及商业办公建筑的立面清洗工程
项目总投资:暂定9820.39万元
招标控制价:82226151元(其中18幢清洗建筑的招标控制价2802981元,外牆真石漆的招标控制价19459955元,断桥铝合金门窗的招标控制价6627726元)
计划工期:220日历天。
招标范围:沿中山路江东段(江东北路—世纪大道)的公共建筑及住宅建筑的立面综合整治及商业办公建筑的立面清洗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申请人资质要求:申请人须具备以下第(1)或(2)类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1)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建【2001】82号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取得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取得新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3.1.3 投标人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1.4 投标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施工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级等级为准);3.1.5 投标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其他要求:投标申请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3.2.2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3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拟派的项目总工程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项目已经审核通过;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行政区域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1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6年2月14日16: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总工程师身份证、项目管理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前述资料)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7 其他必要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4.资格预审方法: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2月3日至2月14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5.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5.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6.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户:6130200001819100058001。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2月14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5.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7.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7.1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2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公告发布:8.1 时间: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14日。8.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陈慧
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联系人:吴伟东、陈杰、吴隍婷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

10.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11. 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2.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招标文件采取资格后审。
15.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5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到宁波市广贤路997号购买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16.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投标人如在系统中具有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

3.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年龄不足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

天水家园以北1-3A地块配套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60017)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水家园以北1-3A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基【2015】7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土地储备中心出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康庄南路,东至康桥南路。
规模:道路全长约440米,道路规划宽度24米。
项目总投资:约4170万元。
招标控制价:8395627元。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天水家园以北1-3A地块配套道路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信用评级等级为准);3.1.4 投标人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其他要求: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1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2月25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

中山路(海曙段)综合整治项目建筑立面整治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60024)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中山路(海曙段)综合整治项目建筑立面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批【2014】26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由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中山路海曙段。
规模:沿街建筑整治更新面积约19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41.7亿元。
招标控制价:81818699元(其中屋面整治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5976086元;门窗整治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3935233元;海光大厦整治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15593545元;单独清洗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2183249元)。
计划工期:22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沿街建筑立面整治更新等工程的施工。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申请人资质要求:申请人须具备以下第(1)或(2)类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1)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建【2001】82号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取得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取得新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其他要求:申请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231号文件执行。

3.3 其他要求:①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②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 资格预审方法: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2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6.1 时间: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15日。6.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民通街101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574-87139166
代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江东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楼2017室
联系人:戴太敏、孙德富
联系电话:0574-55717438,13566567110
传真:0574-55717439

8.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9. 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0.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文件采取资格后审。
13.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5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到宁波市广贤路997号购买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14.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投标人如在系统中具有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

人,若投标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24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2月24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2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24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74-87355733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李红丽、周锋
电话:0574-87686684,87684767
传真:0574-87686776

9.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10. 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1.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招标文件采取资格后审。
14.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5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到宁波市广贤路997号购买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15.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投标人如在系统中具有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

3.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年龄不足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投标人如在系统中具有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

3.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年龄不足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投标人如在系统中具有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